·调查报告·

湖北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现状分析

Analysis on present statu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inspection agencies in Hubei province

白天[1]，李玲[2]

（1.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5；2.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以 2009 年以来湖北省所有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研究对象，调查分析人员学历、职称、专业工龄等构成及专用设备配置、相关工作开展、依法执业等情况。结果显示，湖北省现有具备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18 家，专业技术人员1308人，平均每 10 万名劳动人员有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 4.79 名，2011 年至 2013 年完成职业健康体检 27.8 万人（每年约 9.3 万人）。设备配置除省、地市级体检机构设备基本能满足需求外，县区级配置情况不理想。个别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加强技术机构业务质量体系建设，强化依法执业监督。

关键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现状分析

中图分类号：R13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2-221X(2015)05-0365-03

DOI：10.13631/j.cnki.zggyyx.2015.05.019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湖北省一向重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截至 2014 年全省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18 家，实现了体检机构县县覆盖的工作目标。然而这些机构的质量体系、人员素质、服务能力能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还需规范与提升哪些技术服务中关键要素以应对新常态下的经济建设环境成为亟需解决的新课题。本文基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批资料、职业病报告及近年的专项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为政策制定提供一定依据。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2009—2014 年湖北省境内所有取得资质的 118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2 方法

通过查阅行政审批资料，了解机构基本信息；查询统计年鉴、职业病报告了解湖北省企业及劳动者基本情况；通过专项调查、监督检查资料记录各机构工作情况和技术服务的规范性与质量。通过文献查阅，与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全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用 Excel 建数据表，用 SPSS 统计软件包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指标以构成比、频数描述性指标为主。

2 结果

2.1 基本情况

2.1.1 机构构成情况 118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中，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 2 家，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控中心、综合医疗机构 24 家，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医院 82 家，企业职工医院、疾控中心和职业病防治所 9 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1 家。这些机构中专业职业病防治机构 3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预防保健机构 92 家，综合医院 23 家。

在检查项目的完整性方面，项目完整（共 79 项）的机构[1]只有省级 2 家，大于 40 项的机构仅 68 家，县级机构检查项目缺项较严重。在检查项目的分类方面，开展粉尘作业体检的 106 家，开展化学因素体检的 117 家，开展物理因素体检的 110 家，开展接触放射性危害因素体检的 28 家。

2.1.2 技术人员状况 目前湖北省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共1308人。岗位构成中从事职业卫生现场调查、体检结果报告等的现场工作人员 383 人，临床工作人员 598 人，各类医技人员 327 人，平均每 10 万名劳动人员有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 4.79 名。县区级现场人员比重偏大，临床人员比重较小，而省、市级包括企业机构临床人员比重均在50%以上。专业职称构成中，高级职称占 14.9%，中级职称占 53.1%，初级职称及以下占 32.0%；整体职称分布较合理，以中级职称为主体。学历构成中本科以上占 19.6%，大专占 40.1%，中专及以下占 40.4%；整体学历偏低，县级机构中专及以下接近 50%、大专 44.0%，高学历人才偏少，博士学历 2 名、硕士 20 名。专业工龄构成中，3 年以下占 13.8%，3~10 年占 51.0%，10 年以上占 35.2%；整体分布情况较好，以 3~10 年骨干为主。专业技术人员的状况详见表 1。

2.1.3 主要设备情况 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包括高仟伏 X 光摄片机、纯音电测听仪（室）、肺功能仪、心电图机等。除省级机构与企业机构配置率较高外，其他体检机构配置率较低，地市县级机构设备严重不足[2]。详见表 2。

2.2 工作开展情况

2011—2013 年应完成上岗检查 197 919 人，实际检查 28 390人，体检率仅为 14.3%；检出职业禁忌证7794例，检出率为 27.5%。粉尘与化学毒物是检查率最高的两类危害因素，这既与机构资质主要涵盖这两项有关，也与工作场所主要危害因素种类相关。噪声的体检率不高，与企业和劳动者对噪声危害重视不够有关。职业禁忌证检出以化学毒物危害因素最多，达到 60.6%。

2011—2013 年调查企业中应完成在岗检查249 761人，实际检查235 257人，检查率 94.2%；检出职业禁忌证1385例，检出率为 0.5%；检出疑似职业病人1227例，检出率为 0.5%。

收稿日期：2015-06-30

作者简介：白天（1988—），男，主要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

表 1 专业技术人员状况 名（%）

地区	机构（家）	技术人员（名）	岗位构成			职称构成			学历构成			工龄构成		
			现场	临床	医技	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	大专	中专及以下	≤3（年）	3~10（年）	>10（年）
省级	2	69	13(18.8)	39(56.6)	17(24.6)	21(30.4)	29(42.0)	19(27.6)	55(79.7)	12(17.4)	2(2.9)	22(31.9)	24(34.8)	23(33.3)
地市级	24	562	129(23.0)	317(56.4)	116(20.6)	122(21.7)	276(49.1)	164(29.2)	123(21.9)	214(38.1)	225(40.0)	45(8.0)	366(65.1)	151(26.9)
县区级	82	583	227(38.9)	184(31.6)	172(29.5)	39(6.7)	338(58.0)	206(35.3)	43(7.4)	257(44.1)	283(48.5)	87(14.9)	251(43.1)	245(42.0)
企业	10	94	14(14.9)	58(61.7)	22(23.4)	13(13.8)	51(54.3)	30(31.9)	35(37.2)	41(43.7)	18(19.1)	27(28.7)	26(27.7)	41(43.6)
合计	118	1 308	383(29.3)	598(45.7)	327(25.0)	195(14.9)	694(53.1)	419(32.0)	256(19.6)	524(40.1)	528(40.4)	181(13.8)	667(51.0)	460(35.2)

表 2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主要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台（%）

地区	机构（家）	高仟伏 X 光摄片机	电测听		肺功能仪	心电图机
			测听仪	静音室		
省级	2	2（100）	2（100）	1（50.0）	2（100）	2（100）
地市级	24	12（50.0）	22（91.7）	8（33.3）	16（66.7）	18（75.0）
县区级	82	14（17.1）	37（45.1）	10（12.2）	21（25.6）	57（69.5）
企业	10	8（80.0）	10（100）	5（50.0）	10（100）	10（100）
合计	118	36（30.5）	71（60.2）	24（20.3）	59（50.0）	87（73.7）

注：%，为设备数量与机构数量的比值。

噪声、化学毒物的职业禁忌证检出率最高，均为 0.8%。

2011—2013 年应完成离岗体检47 418人，实际体检14 671人，体检率 30.9%；检出疑似职业病人 633 例，检出率 4.3%。

2.3 依法执业情况

2014 年对湖北省 17 个市州、18 个县区的 35 家体检机构依法执业及体检工作规范情况进行了调查。35 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均持有资质证书，其中过期未续展的 5 家，超资质范围开展健康检查的 12 家，部分业务转包的 13 家，未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35 家。详见表 3。

表 3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家

检查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百分比(%)
有资质证书	2	17	16	35	100
过期未续展	0	1	4	5	14.3
超范围执业	0	5	7	12	34.3
资质外借	0	0	0	0	0
业务转包	1	3	9	13	37.1
未报告疑似职业病	2	17	16	35	100

35 家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中，质控体系不健全或未运行的 15 家，无职业健康检查方案的 13 家，必检项目[2]不完整的 14 家，健康检查表填写不完整的 13 家，检查结论或总结报告不规范的 21 家，检查工作档案不完整的 15 家，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35 家，检查异常结果未告知劳动者本人的 32 家。详见表 4。

表 4 职业健康体检工作规范性情况 家

检查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合计	百分比（%）
质控体系不健全或未运行	0	6	9	15	42.9
无职业健康检查方案	0	5	8	13	37.1
必检项目不完整	1	5	8	14	40.0
检查表填写不完整	1	5	7	13	37.1
检查结论或总结报告不规范	1	9	11	21	60.0
检查档案不完整	0	6	9	15	42.9
检查异常结果未告知劳动者本人	2	15	15	32	91.4

3 讨论

作为中部工业大省，湖北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主要有冶金、化工、矿山、建材等 30 多个行业。至 2013 年底，全省累计报告尘肺病25 760例，现患尘肺19 926例；累计报告急、慢性职业中毒9 000多例；急、慢性放射病 103 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高达 4.2 亿元，给患者本人、家庭、企业和社会带来难以估量的影响[3]，湖北省职业病危害形势较严峻。

除做好危害源头的一级预防外，职业健康检查作为防治职业病的二级预防手段尤为重要。从本次结果看，湖北省基本建立了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网络。如果每个企业都能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则平均每个健康检查机构要承担1950家企业的 6.8 万余人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而实际情况是湖北省 58.9%（10/17）的市只有 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这使得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很难满足现实需求。同时调查显示，在技术服务项目上也存在较大差距，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在数量与服务项目覆盖不均衡的现象。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要求高，相关专业人员除需掌握公卫知识，还要有临床、卫生工程、人机工效等方面的知识[4]，想熟练从事这一工作需要一个相关知识积累的过程。由于机构改革，从事职业卫生的专业人员分流，技术机构中现有专业人员从事职业卫生工作工龄较短；同时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以及职业卫生标准的推陈出新较快，对于基层技术人员掌握、理解、正确应用标准是一个挑战。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在学历构成上，中专及以下学历者占了较大部分，特别是县级机构，使得职业健康检查体系建设面临较大的困难。此外，在仪器设备配置上也不理想，临床检查、临床检验设备设施短缺、陈旧，不能满足健康检查工作需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技术能力有待提升。

严格的质量控制是保证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科学、公正的重要手段。本次调查暴露出机构在质量体系管理、技术服务质量上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归结为质控体系建设不全或没有按要求运行，相应审批部门应加强这方面的指导与

监督。

专业技术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在健康检查工作开展前，由于对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不准、不完整，对接触不同职业病危害的工人检查项目掌握不清，导致检查方案制定有误；在健康检查过程中，由于临床检查、辅助检查工作的质量不高，检查结果的准确性较差。检查结束时，不按法定要求出具检查结论，失去了职业健康检查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中二级预防措施的现实意义[5]。

此外，依法执业意识不强。从调查结果看，一是部分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健康检查异常结果不告知劳动者本人；二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部分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是资质过期不续展而从事技术服务工作，或是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不强。

针对此次调查暴露的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建设：一是切实贯彻落实《湖北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实施意见》，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在充分发挥现有以疾控系统为主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临床资源优势的综合医院参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资源创办职业卫生技术机构[6]。二是扩大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覆盖面。加大职业病防治专家型高端人才和基层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三是要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机构内涵建设。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规范机构执业行为，树立一批“示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充足、优质、科学、公正、便捷的服务，变被动为主动。四是在开展健康检查工作的同时，应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咨询，提高职业病防治意识。五是扩大省级职业病防治指导委员会、专家库的范围，加大对各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六是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学会“借助外力”，通过与安监部门的通力配合，营造良好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环境。

参考文献：

[1] 湖北省卫生厅. 省卫生厅关于加快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鄂卫函［2009］220 号）［Z］. 2009.

[2] GBZ188—2007，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S］.

[3] 张琪凤，等. 消除尘肺势在必行［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2002，20（2）：81.

[4] 孙贵范，邬堂春，牛侨，等. 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M］. 7 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2：35-59.

[5] 冯伟英，黄清，汪严华，等. 浙江省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机构现状调查［J］. 浙江预防医学，2011，23（3）：63-65.

[6] 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0］94 号）［Z］. 2010.

某汽车制造企业作业环境中粉尘、化学物质危害状况调查分析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dust and chemical hazards at an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a certain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门金龙，陈学磊，张梦萍，邹薇，张志虎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山东 济南 250062）

摘要：对某汽车制造企业作业环境中粉尘、有害化学物质检测，评估该汽车制造企业在改进生产工艺、革新技术及实施综合性防尘毒措施的条件下，工人接触粉尘、有害化学物质浓度情况。正常生产情况下，该汽车制造企业作业环境中粉尘、有害化学物质的浓度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电焊、电阻焊、喷漆、补漆作业岗位为重点防护对象，需加强个人防护。

关键词：汽车制造企业；粉尘；有害化学物质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2-221X(2015)05-0367-03

DOI：10.13631/j.cnki.zggyyx.2015.05.020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汽车制造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新技术、新工艺的引入以及综合防尘、防毒措施的应用，作业环境空气中粉尘、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我们对某汽车制造企业作业环境空气中粉尘、有害化学物质进行了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为企业进一步控制作业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有针对性保护汽车制造作业劳动者健康提供科学依据。

1 对象与方法

检测某汽车制造企业作业环境空气中粉尘、有害化学物质质量浓度。作业环境空气中粉尘、有害化学物质采样采用个体时间加权采样和定点短时间采样相结合方法，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进行采样，同一工种每人次采样 3 个工作日，定点短时间采样 3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不同时间段采样 3 次，计算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TWA），粉尘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GBZ/T192.1—2007）检测；有害化学物分别按《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GBZ/T160—2007）进行检测。按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进行评价。

收稿日期：2015-04-13；**修回日期：**2015-09-01

基金项目：国家安监局安全科技项目（编号：LAJK2013-09）

作者简介：门金龙（1965—），男，副主任技师，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研究。

通讯作者：张志虎，E-mail：zyhwp@sina.com。